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累计诉讼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安凯客车”)及下属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尚未披露的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9, 991. 17 万元,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9. 15%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 现集中披露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。

一、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(以下统称“我方”)发生的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如下表:

| 序号 | 原告 | 被告 | 案由 | 诉讼请求 | 诉讼时间 | 状态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| 安凯客车 | 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| 买卖合同纠纷 | 1、判令被告支付购车款 3, 637. 37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(自 2018 年 3 月 22 日起, 以 3, 410. 04 万元为基数, 按年利率 6% 暂计算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; 之后以 3, 637. 37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% 计算至款清之日) 2、案件受理费 243, 438 元, 原告承担 20, 888 元, 被告承担 222, 550 元。 | 2019 年 1 月 7 日开庭 | 一审我方胜诉 |

| | 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2 | 江淮 客车 | 付长乐 | 买卖合同 纠纷 | 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31.43 万元。2、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。 | 2018 年 5 月 31 日立案受理 | 已调解 |
| 3 | 安凯 客车 | 宜昌市葛洲坝鹏程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| 买卖合同 纠纷 | 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746.6 万元及逾期违约金 4.1859 万元。2、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 | 2018 年 8 月 30 日立案受理 | 已调解 |
| 4 | 安凯 客车 | 新乡市新运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| 买卖合同 纠纷 | 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471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100.173038 万元。2、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 | 2018 年 12 月 24 日开庭 | 一审判决，已生效 |
| 5 | 江淮 客车 | 新乡市新运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| 买卖合同 纠纷 | 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32.86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47.566462 万元。2、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合计 25,898 元，由原告承担 9,298 元，被告承担 16,600 元。 | 2018 年 12 月 24 日开庭 | 一审判决，已生效 |
| 6 | 安徽 中昆 建设 发展 有限 公司 | 安凯客车 | 工程 建设 纠纷 | 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65.008568 万元。2、案件受理费 11,336 元，由原告承担 1,536 元，被告承担 9,800 元。 | 2018 年 10 月 22 日开庭 | 已收到一审判决，我方已提起上诉。 |
| 7 | 安凯 客车 | 洪江市平安校车服务有限公司、王卫华、易小芳 | 买卖合同 纠纷 | 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44.27 万元。2、被告王卫华、易小芳自愿为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3、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。 | 2019 年 1 月 7 日立案受理 | 已调解 |

| | | |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8 | 安凯 客车 | 宁夏星旅新能源 汽车有限公司、 陕西星旅新能源 汽车有限公司 | 买卖 合同 纠纷 | 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10 万元 及违约金 9 万元。2、案件受理费由被 告承担。 | 2018 年 8 月 13 日立 案受理 | 已调解 |
| 9 | 安凯 客车 | 中国旅行社总社 西北有限公司、 陕西星旅新能源 汽车有限公司 | 买卖 合同 纠纷 | 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76.8 万 元及违约金 10.5 万元。2、案件受理 费由被告承担。 | 2018 年 8 月 13 日立 案受理 | 已调解 |
| 10 | 安凯 客车 | 珠海市通勤汽车 服务有限公司 | 买卖 合同 纠纷 | 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,348 万 元。2、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。 | 2018 年 10 月 23 日立 案受理 | 已调解 |
| 11 | 安凯 客车 | 珠海市祥通汽车 租赁有限公司 | 买卖 合同 纠纷 | 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864.4943 万元。2、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。 | 2018 年 10 月 23 日立 案受理 | 已调解 |
| 12 | 安凯 客车 | 深圳市沃特玛电 池有限公司 | 质量 纠纷 | 1、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因其违约给原告 造成的损失共计 1991.91195 万元。2、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先期聘请的律 师费用及案件诉讼费用。 | 2018 年 10 月 10 日立 案 | 对方提出管 辖权异议， 已被驳回， 等待一审开 庭 |

除上表所列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外，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较小，
风险可控，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
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2月13日